附件：

汉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 | 完成时限和要求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一）理想信念铸魂行动 |
| 1 | 打牢思想理论根基 |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每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8次。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党史研究室,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其他各市级部门 |
| 2 | 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党校 |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3 | 建好用好“学习强国”汉中学习平台。认真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网信办、汉中日报社、汉中广播电视台，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其他各市级部门 |
| 4 |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 |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监督、检查、考核各项制度。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敏感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文旅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其他各市级部门 |
| 5 | 发展壮大主流媒体，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更强区域辐射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好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构建市县贯通的主流媒体宣传矩阵。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汉中日报社、汉中广播电视台，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6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纪委监委 | 市委办、市委组织部，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7 |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组织部 |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二）精神文明引领行动 |
| 8 | 大力实施文明培育工程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两融入”，大力实施“厚德陕西·德润天汉”工程，打造“厚道汉中”道德建设品牌。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委网信办，汉中日报社、汉中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
| 9 | 深入实施《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践行文明条例，共建文明汉中”主题宣传活动。 | 到2023年，群众对《条例》执行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汉中日报社、汉中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
| 10 |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推动网络公益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委网信办 |
| 11 | 强化公益广告宣传，健全公益广告分类管理机制，完善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与监管，将户外公益宣传设施管理纳入市容市貌日常督查。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城管局 | 市委宣传部,汉中日报社、汉中广播电视台 |
| 12 | 扎实做好文明实践活动 | 全面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 2022年底前，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
| 13 |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 |
| 14 | 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不低于90%，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全市范围内持续时间3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不低于5个。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 |
| 15 |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 | 新推选的市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占比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区）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达到3% | 达到6% | 达到10% |
| 16 | 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家教家训引领作用，以培育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重点，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县（区） |
| 17 | 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健全完善汉中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教育局 | 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18 | 深化学校思想政治课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教育局 |  |
| 19 | 深化“新时代好少年”先进典型培树，定期举办“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宣讲会，各中小学校参与率达到100%。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市教育局 |
| 20 |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厅、出版物市场等执法监管，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文旅局 | 市委宣传部 |
| （三）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
| 21 | 推动城市更新提效 | 加快推进“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完善学校、医院、停车场、公共厕所和水电气暖网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民生供给质量，让群众深切感受到文明创建带来的好处。2022年度建设项目，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80%，二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 2022年度建设项目，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80%，二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 市“4111”专班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2 | 推动城市更新提效 | 加快城市无障碍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盲道和人行道路口、出入口缘石坡道建设，公共卫生间增设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配备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 | 2023年底前 | 市“4111”专班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3 | 推进交通设施提质 | 完善市政道路网络，推进“一城一交”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范城市道路交通指引、标志标线、交通隔离护栏；加快建设“东西南北中”五座TOD交通枢纽 | 2023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4 | 加快中心城区道路建设，达到测评体系中“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8公里/平方公里”要求。 | 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建设任务，分年度完成任务量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40% | 40% | 20% |
| 25 | 促进文化设施提档 |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市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步伐。 | 2022年完成项目立项、征地、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在年底前开工建设，2023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四馆两中心”推进专班 |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南郑区、汉文化研究院、市直相关单位。 |
| 26 | 助力全域大花园提速 | 坚持全民造绿、见缝插绿、改造扩绿，提升一江两岸绿化水平，建设一批城市绿廊、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把道路节点建成景点，把城区建成景区，构建多层次绿色生态网络，打造公园城市示范样板。2022至2024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要达到70%、75%、80%，绿地率达到34.5%、35.5%、36%。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70% | 75% | 80% |
| 绿地率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34.5% | 35.5% | 36 % |
| （四）城市环境提质行动 |
| 27 | 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 |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云上汉中”计划，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区域领先的公共云计算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 2023年基本建设 | 市智慧城市建局、市城管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8 |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现建成区内沿街市容环卫责任主体“五包”制度。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管局，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汉台区、南郑区、经开区、兴汉新区 |
| 29 | 规范机动车停放，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城市停车设施。 | 到2024年共新增车位8.66万个，每年完成任务量比例 | 市城管局 |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经开区、兴汉新区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40% | 40% | 20% |
| 30 | 引导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 驾乘人安全g佩戴率 | 市公安局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50% | 60% | 70% |
| 31 | 不断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 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级，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市民逐步养成自觉分类投放垃圾的良好习惯。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 | 市城管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50% | 60% | 70% |
| 32 | 合理规划公共卫生间设置，提高覆盖密度，达到测评体系中“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4座/平方公里”要求。探索建立城市导厕信息系统建设，方便群众查询、就近如厕。 | 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建设任务，分年度完成任务量 | 市城管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40% | 40% | 20% |
| （五）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
| 33 | 打造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 把整治“脏乱差”、建设“洁齐美”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突破口，统筹抓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公共环境等专项治理，强力整治摊位乱摆、广告乱贴、车辆乱停、污水乱排等乱象。2022至2024年，要达到。 |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市城管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55% | 65% | 75% |
| 34 | 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画好社情民意图，构建“一网四化三统一”基层治理体系，解决好“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无欠薪”城市创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汉中、法治汉中。 |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90% | 市委政法委 |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
| 35 | 打造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综合执法，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
| 36 |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文明示范岗”评优树模活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各窗口单位 |
| 37 | 强化出租车行业整治，教育引导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文明行车、礼貌待客。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交通运输局 |  |
| 38 | 加强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建设。 | 群众对诚信建设的满意率≥90% | 市发改委 |  |
| （六）民生福祉普惠行动 |
| 39 |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 以“学研在汉中”为抓手，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高教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动“双减”落地见效。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教育局 | 市市场监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0 | 推进健康汉中建设 |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到2023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28%。 | 市卫健委 |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银监分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1 | 加强社会保障 | 深化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的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民政局 |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总工会，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2 |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司法局 |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3 | 统筹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工作，新（改扩）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4 | 加强社会保障 | 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建设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民政局 | 市教育局、市妇联 |
| 45 |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 | 到2023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5%。 | 市民政局 | 市残联 |
| 46 |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文旅局 | 市财政局 |
| 47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投入。 | 到2023年底，中心城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0.3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3平方米，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90%。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8 | 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数字经济赋能，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比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升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发改委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49 |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发改委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七）文明素养提升行动 |
| 50 | 以文化滋养文明 | 深度挖掘汉文化内涵，加强民俗文化、羌苗文化、红色文化等保护利用，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注重文化传承人培养，抓好非遗工坊、传习场所、非遗特色村镇建设，打造一批新时代汉中文化地标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文旅局 |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联，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51 | 以教育培育文明 | 从垃圾入箱、乘车排队、扶老携幼等小事小节抓起，大力开展文明劝导和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文明习惯。坚持以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持续整治交通乱象，实现有序停、车让人、人守规，推动城市文明再上台阶。广泛开展“厚德陕西·德润天汉”道德建设和最美系列人物、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通过道德的教化和榜样的力量，带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人大、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52 | 以示范引领文明 | 聚焦建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先进城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以“小手拉大手”推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53 | 以宣传引导文 | 深入开展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乡绅乡贤治理作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坚决改变封建迷信、铺张浪费、天价彩礼等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宣传部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 |
| （八）公共服务示范行动 |
| 54 |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政法委 |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55 |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应急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6 |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应急局 | 市市场监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57 |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快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扩大平安创建覆盖面。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 |
| 58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构筑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夯实“谁执法、谁普法”，加强国家安全、反恐怖、反邪教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委政法委 |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宗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59 | 加强基层民主 | 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有效发挥作用。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民政局 | 市委组织部、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0 |  | 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度，建立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住建局 |  |
| （九）生态文明固本行动 |
| 61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行“碳减排”与“碳增汇”并举，有序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培育一批绿色企业，促进“两山”价值转化，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大力实施“生态＋”，用好“两山银行”，实现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合局、市科技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2 |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7.5%，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3 |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Ⅱ类，近三年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85%，城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达到90%以上，城市地下水未超标或超采区地下水水位连续三年上升。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4 | 牢固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5 | 强化土地资源管理 |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5%。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十）特色品牌塑造行动 |
| 66 |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汉江为轴线串联汉江源、石门栈道、西汉三遗址、龙岗文化遗址、北大汉中分校旧址等精品景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街区，统筹推进天坑群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文旅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7 | 打造汉中文艺精品 | 聚焦“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坚持把文明创建与文化文艺结合起来，深化汉文化阐释，突出“汉中原创”标识，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创作《刘邦拜将》《空城计》等沉浸式剧目，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推出更多反映人民心声、体现汉中特色的精品力作，用文艺的形式传播真善美。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文旅局 |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 |
| 68 | 拓展文明创建的深度 | 在巩固、提高、延伸、辐射上下功夫，打造一批社会影响广泛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鼓励支持西乡、城固、勉县尽快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镇巴、留坝继续巩固省级文明城市，洋县、略阳、宁强、佛坪加快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推动文明创建向县域拓展延伸、实现满堂红。 | 持续巩固提升 | 市创文专班 | 市级相关部门，各相关县（区） |